

商务部关于同意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美国Vision Flow Inc.增资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2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5\\_8A\\_A1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1249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2492.htm) 商务部关于同意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美国Vision Flow Inc.增资的批复（商合批〔2006〕1029号）江苏省外经贸厅：《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美国Vision Flow Inc.的请示》（苏外经贸境外〔2006〕976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汇投资14.20455万美元，增资美国Vision Flow Inc。增资后，中方在该境外企业中的投资额从100万美元增至114.20455万美元，占12.15%的股份。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：从事多标准数字视频编解码集成电路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设计服务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厅换领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四、请督促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五、请责成境外企业中方主要负责人持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我驻休斯敦总领馆经商室重新登记，加入美国中国总商会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领馆的领导。境外企业要对安全、质量、知识产权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